

## 釋義

1. 附表所列之物種：
  - a) 以物種名稱表示；或
  - b) 指一個較高分類單位或其特指的部分所包括的全部物種。
2. 縮寫“spp.”用以指一個較高級分類單位的所有物種。
3. 其他對物種較高級分類單位的提述僅供資料查考或分類之用。在「科」學名稱後面所包含的一般名稱(俗稱)僅供參考，表示該「科」有物種列入附表。在大部分案例裡並不代表該「科」全部物種都列入附表。
4. 下列縮寫代表物種以下的植物分類單位：
  - a) 縮寫“ssp.”用以指亞種；及
  - b) 縮寫“var(s).”用以指變種。
5. 附表一所列的植物物種或較高級分類單位並無註釋說明，然根據華盛頓公約(CITES)第3條規定，其雜交種，無論是產生自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物種或較高級分類單位的人工培植雜交種可在有人工培植證明書的情況下，用以貿易，而這些雜交種的種子、花粉(包括花粉塊)、切花，或源於體外培養的幼苗或組織培養物(經消毒容器運輸者)，均不受公約列管。
6. 附表三中物種名稱後括號內的地區(國家)名稱，是提出將這些物種列入該附表的締約國名稱。
7. 當一個物種被列入附表一、二或三時，代表包括整個動物或植物，無論是活的還是死的。此外，其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也包括在同一附表中，除非附表三所列的動物物種和附表二或三所列的植物物種，該物種用符號 # 後跟一個數字註釋，以表明僅包括特定部分和衍生物。在附表二或三中的物種後面加上數字的符號(#)，表示被指定為“標本”的動植物部分或衍生物。
8. 附表中所使用的註釋，下列註釋被定義如下：
  - (1) 萃取(Extract)

萃取物是以物理或化學方法，直接取自植物材料的任何物質，不論有關製造程序為何；及萃取物的形式，可以是固體(例如結晶、樹脂、細顆粒及粗顆粒)、半固體(例如膠及蠟)或液體(例如溶液、酞劑、油及香精油)。
  - (2) 樂器成品(Finished musical instruments)

可以立即使用的樂器(參考世界關務組織的HS第92章；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或只需安裝零件即可使用。並包括古董樂器(符合HS Code 97.05及HS97.06定義、藝術品、收藏品和古董)。
  - (3) 樂器配件成品(Finished musical instrument accessories)

與樂器分開的樂器配件(參考世界關務組織的HS第92章，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經過專門設計或成形後，可以精確與樂器組合並使用，而且不需要進一步的修改。
  - (4) 樂器零件成品(Finished musical instrument parts)

樂器的一部分，(參考世界關務組織的HS第92章，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易於安裝、經過專門設計及定型，可與準確與樂器組合使用。
  - (5) 包裝好準備供零售貿易之成品(Finished products packaged and ready for retail trade)

為最終使用或零售貿易(該目的)而單獨或整批運送的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包裝並隨時可供零售貿易的製成品(a)該產品無須為該目的而作進一步加工處理；(b)該產品是為該目的而包裝及附有標籤的；及(c)該產品所處的狀態，適合向公眾出售，或適合由公眾使用。
  - (6) 粉末(Powder)

指細顆粒或粗顆粒的乾燥固體物質。
  - (7) 裝運(Shipment)

在單一海運或空運提單的貨物運輸，與容器或包裝數量無關；或穿戴、攜帶或包含在個人

行李。

(8)每次運輸量 10 公斤 (10 kg per shipment)

對於每次運輸量 10 公斤的限制應解釋為，貨物中存在的黃檀屬或紫檀屬的每個單獨註釋物種的木材重量。10 公斤的限制僅根據每件裝運的物品中所包含的每個單獨註釋樹種的木材部分的單獨重量進行評估，而不是根據裝運的總重量進行評估。每個單獨註釋物種的總重量被單獨考慮以確定是否需要華盛頓公約(CITES)許可文件，不同單獨註釋物種的重量不會加在一起。

(9)加工木材 Transformed wood

依世界關務組織的 HS Code 44.09：木材（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角、製 V 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10)木片(Woodchips)

指切削成小片的木料。